

致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書續九！

香港 林哲民 (lzm) [Mar.04, 2007](#)

結束競選辯論會把戲，先把香港社會司法公正還！

真民主的競選在臺灣的興起之際，一國兩制的香港 800 人一圈人競選辯論會把戲在 3 月 1 日開鑼，在此之前，林哲民抨擊 **曾蔭權** 的劣政惡蹟 就擺**梁家傑**辦公桌前，也同時傳遍了全港各傳播媒體、各政體及各選委郵箱！正如文匯報在隔天早引述 **梁家傑** 自稱不介意被冠上競選“**做戲**”標籤(網上報導隨後被撤除)印正了甘為**跳樑小丑**，如此選舉的虛偽性 把戲 全在市民眼中！如果**曾蔭權**不能保證基本法制公民權，**挺曾的政要與選委們會否問心有愧？**

董建華在捍衛法制及一國兩制是有目共睹的，在 2004 年 8 月發給林哲民醫治 SARS 的 8 年短期專利！**胡錦濤**在接任中央軍委主席的 2004 年 9 月下旬與**溫家寶**有感于**袁國勇**通過香港電臺的 TV 特輯向市民灌輸以 **生理鹽水** 取代林哲民 **PFCO** 的發明“**濃**”出 SARS 禽流感“**只菌**”的荒謬度被林哲民噓遍全球面目無光而一同開腔聲明，並令**朱育誠**釋解**新皇政令** **港府**：“...日後要按照香港社會規律辦事...提高管治水平。”等如說沒有“中央密令”這回事了！因此，**董建華**又在 2004 年 10 月與**李國能**抗爭不可駁奪 **FAMV-16- 2004** 公民上訴權逼害**林哲民**結果觸怒**江澤民**，在**曾慶紅**的安排下**全城起哄**逼**董建華**下臺，**非以毫無社會責任心的曾蔭權取而代之以不快！**

在曾蔭權的支持下，**李國能**多次駁奪了 **FAMV-1-2002**、**FAMV-16- 2004**、**FAMV-10-2006** 及 **FAMV1-19-2006** 上訴的公民權，每一例都會撕裂著每一位元挺曾者的良心！莫說隱瞞醫學發明罪大惡極，前不久的兩例豬農死於無知而失救及目前的禽流屍鳥在香港遍地都是，市民真的要自求多福了！更不用說全球觀注下 **正式起訴曾蔭權**的**欺騙**、**侵權**及**謀殺罪**，**曾蔭權**答辯不了就找個法官出來駁奪起訴的公民權，市民對假誓章假口供報案一涉及**曾蔭權**，警方不敢查案，這都說明了什麼？難道說，曾蔭權，這些偽非作歹的法官 明目張膽地 **串改法律**，**製造偽證** 及以 **花巧言語**取代 **司法原則的判決**，**誣判巨額訟費**的手段吃掉林哲民在港的資產，這樣就可以阻止歷史就不會對他們清算了麼？如下：

司法的掠奪，最注目的是香港政府屬下的**香港塑膠科技中心**出具虛假性的“**專家報告書**”為地位僅次 震雄的 **特佳塑膠機器廠** 欺騙 買家一案在 2002 年的投訴，**董建華**及各界**眾目睽睽**之下，**鍾安德**法官 又 **拒絕 驗機** 及**傳召兩位被告現場專家證人**到庭，**令鍾安德**不得已也要 **接納確認 1-23 件原告人證物**，**被逼要判科技中心、特佳兩位被告人敗訴！**

但自從**曾蔭權**取代**董建華**之後，為取悅**江澤民**及**曾慶紅**，**曾蔭權**任由**李國能**及一大群法官以醜惡手段司法迫害及以訟費為名掠奪**林哲民**在港資產，上訴庭**鄧國禎**等三法官更鬼蜮伎倆的判決手段在 www.ycec.net/FAMV-10-2006.htm 裏已臭名昭然若揭，**只需如下簡述便可讓您分曉是非：**

1. 上訴庭 **胡國興** 兩次串改法律 **拒絕法院 派人查看塑膠機卑唔卑得塑膠！** 上訴庭也不理會林哲民要花多仟塊錢申請謄本向上訴庭證實**鍾安德**不老實，說謊經他所確認的原告人以工廠專家身份呈交的法庭證物是 1-23 件而不他的書記謊稱的 1-4 件，而**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法官仍然 憑空指責 原告人在 原審中沒有提出足夠及可信賴的證據，那也只能駁回重審！
2. 但混帳的**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二法官卻 藉口在判決書 40.(6) 假惺惺寫下：“...重開證據只會使原告人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及金錢。” **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更出爾反爾，違背在庭質詢科技中要有新的證據(即卑得塑膠)才可推翻原訟庭判決的基本原則！
3. 科技中心 **伺機 提出 94 萬的訟費要求！** **鄧國禎**更於年初借聆訊之便，叫第 4 庭的書記拿林哲民的身份證入內庭複印，為全面起底查清有多少資產作準備，企

圖括清分個爽！

如此的香港高等法院法官與黑社會集團還有差別嗎？

科技中心的董事先生們，請你們自問憑什麼會贏取這場官司？請自問你們的社會責任，你們已被擺上歷史天平邪惡勢力的一方為屎坑石塊，被用來與林哲民決鬥，**請你們潔身自愛，立即撤回訟費要求！**

請維護社會公義、司法公正的全港廠商企業商會，特別要呼籲 香港中華廠商會 的會董們要勇於站出來為會員的如此冤屈 伸張正義，更是那些不可推卸責任的傳媒，還有領取公帑 安坐立法局、行政局的議員老爺們，如下 4 案的社會悲章，你們該如何維護香港的法治基礎總該有個說服：

1. www.ycec.net/FAMV-1-2002.htm
2. www.ycec.net/FAMV-16-2004.htm
3. www.ycec.net/FAMV-10-2006.htm
4. www.ycec.net/FAMV-19-2006.htm

統治中國的共產黨核心領導們，請處罰違紀亂法的法官，不能再讓掌控港澳實權的 **江澤民** 及 **曾慶紅** 已犯下嚴重的黨紀國法之錯，不能再為一己之權力私欲 地將香港官員當驢騎並無限地擴大化，www.ycec.net/UN/Lt-to-world-hk-070228.htm 網上的一眾腐敗法官正在乘機集聚，不管是從哪說起的一國兩制，都須要維護有最起碼的社會法治基礎，最起碼的私產保護，最起碼的公民權，不然那就是 恥談和諧社會！

特別是您們向全球宣示 要確保香港的一國兩制，要確保香港的人權與法治，要保護港人在中國內地的投資，請詳情請閱：www.ycec.net/SZ-gov/2006-last-reprimand.htm 請依國家賠償法 賠償 林哲民在深圳的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近 600 萬資產！

此公開信將傳真 **中央駐港澳辦公室** 及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別要提醒核心領導，這是一大歷史事件，今天的中國是已淪為 個人統治的漩渦 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口碑仍在嗎？以“**國家**”為名 憤語 台獨勢力 及 集聚人民團結的向心軸正在受到挑戰！

20 多年會員歷史的
香港中華廠商會會員向各界求助
日昌電業公司 林哲民
Mar.04, 2007

不服者，爭論者或疑問者  lhj@ycec.net or Tel: 23440137